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S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學台

記錄：陳苡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請假)、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楊登斌代)、王委員湮筑(廖苑伶代)、彭委員志文(林淑琴代)、鍾委員惠存(李慧代)、施委員文周(涂淑君代)、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金委員佩青、黃委員惠如、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停管處張主秘仲杰、交工處王股長歆涵、公運處楊主任秘書欽文、裁決所吳維中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交治科：會議紀錄 P.5 討論案「(二)性別影響評估-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件工程…』文字誤植。

主席裁示：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陸、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5-3-1「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討論案

黃委員馨慧：哪些題目納入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調查題數限制為何？

建議妥善運用公部門交通民意調查，可節省許多人力，

亦可將重要議題納入題目。

黃委員翠紋

1. 一般民意調查以 15 至 20 題為佳，建議除固定問項外，因應政策及環境變遷亦可再納入新議題，以符需要。
2. 民意調查問項不應僅著重「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而應了解民眾不使用大眾運具原因及對特定運具偏好，並分析哪些族群(族群比例)仍堅持使用私人運具，及其族群特性為何等，

俾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鄭委員麗淑

1. 本局今年第 1 次民調將於 5 月進行，以市話調查為主，30 題問項為原則，考量歷年調查延續性，如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為基本問項，並可分析趨勢變化；另因應環境變遷或政策推動調整問項，如 5 月份問卷納入幹線公車議題，7 月份問卷將針對汽機車駕駛進行訪問，定期票議題亦會納入問項。
2. 本局今年第 1 次民意調查問卷題目討論時，交工處所提問項為「交通擁塞時是否有意願改用大眾運輸工具」，但未提供完整分析主題及訴求(如交通壅塞時段限制、性別分析主題方向等)，爰該問項未納入調查。

公運處：本處將配合大眾運輸行銷計畫，另案辦理網路及電話問卷調查。

黃委員惠如：本局今年第 2 次民意調查將針對定期票、幹線公車及捷運轉乘 YouBike 和公車優惠等議題，俾了解汽機車駕駛人移轉綠運輸意願，統計室預計於 5 月開會確認第 2 次民意調查(7 月份)問項。

主席裁示

1. 公運處辦理民意調查問項應將大眾運輸友善措施及民眾移轉使用大眾運輸意願等納入分析。
2. 本局今年第 2 次(7 月)民意調查問項應再修正檢討。

二、案號 106-2-1「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6-2-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分享

黃委員翠紋：為女性公車司機建立性別友善環境，不應僅增加女性駕駛休息室，應有積極作為以確保女性駕駛在晚間或清晨時段之人身安全。

黃委員馨慧：交通局應了解公車業者提高聘用女性駕駛員比例之作法為何，俾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再洽公車業者了解相關具體作法；本案繼續列管。

四、案號 106-3-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6-3-2：106 年度結束，建議給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同仁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黃委員馨慧：臺北市政府訂定獎勵計畫之敘獎名額有限，惟各局處年末時尚有敘獎剩餘額度，建議應針對各科室辛苦的性平承辦人給予鼓勵。

黃委員翠紋：市府訂定獎勵計畫需得獎，方有敘獎的可能性；局內敘獎應與府層級有層次之不同。

性平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為府層級專案敘獎，獎勵結果將依計畫時程公布，敘獎對象為局處承辦人及其直屬長官；另委員建議針對各科室性平業務承辦同仁給予獎勵，爰尊重局內敘獎裁量。

人事室：本案已洽人事處表示本府已訂定獎勵計畫，爰各局處不宜因同一事實重覆辦理獎懲，以免逾越府層級專案敘獎之獎懲額度。

主席裁示：本案討論之敘獎對象非府級獎勵計畫對象，而是針對各科室同仁配合性平優異者給予獎勵，請人事室再洽人事處釐清專案小組要求之額外工作表現。

柒、討論案

一、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黃委員馨慧

1. 性別統計分析係作為後續決策參考，故本案題目擬訂時應決定分析方向，不宜浪費問卷題目，以日本為例，其交通事故統計分析發現

老人事故比例為各年齡層中最高，故針對老人活動密集場所周邊道路或特定路口延長行人通行時間，爰本案提案單位應再檢視所提題目妥適性。

2. 停車場廁所建置應為通案考量，應不為性別統計分析方向；另親子停車位與購買月票之關聯性低，惟若「路外停車場購買月票性別分析」能運用在相關決策參考上，亦為臺北市之創舉。
3. 「交資中心參訪人員性別統計與分析」案如將考量因應參訪性別差異性，調整展覽方式，滿足其需求，才具有意義。

黃委員翠紋

1. 消防局防災館針對參訪人員辦理問卷調查及性別交叉分析，雖交資中心參訪人員無性別差異性，但仍分析各性別對展示項目之認知程度或喜好度。
2. 「評估」為性別統計分析很重要的概念，目的為將性別的觀點融入政策評估，了解民眾對設施的期待有無性別差異，或將不同年齡或族群(身分別)之性別納入分析。
3. 建議後續研擬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問卷、分析工具及專題方向等納入會議資料，以利各委員提供意見參考。

交治科：「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為前次(107年)提報題目，本計畫為全方位解決鄰里的交通問題，較難運用性別議題決策，故不是理想之性別統計專題題目。

停管處：「路外停車場購買月票性別分析」主要想了解停車場月票使用者性別比例，評估男女廁所及調整親子停車位數量，以符合需求。

運資科：本科僅「交資中心參訪人員性別統計與分析」業務具性別統計，交資中心為開放公眾參訪地點，參訪對象性別差異性小，分析結果難以提供決策參考。

性平辦：當性別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性別有極大的差異，決策或分析者可從兩個方向進行，一為針對較常使用的性別族群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措施，使其更樂於使用；二為去了解性別差異之原因，並設法弭平其差距。例如消防局防災館從參訪人員性別統計與分析發現，參訪人員有性別隔離的現象，男性參訪人數明顯高於女性，為弭平性別間差異，故消防局與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合作，希望民眾從小培養防災的知識及技術，亦成功改善參訪防災館的性別結構。

鄭委員麗淑

1. 「私人運具移轉綠色運具」相關問題已納入本局第 2 次(7 月份)民意調查問項，且「民眾不願搭乘大眾運輸之原因」為歷年皆有的題目，可供分析趨勢變化。
2. 建議交工處先利用去(106)年交通民意調查結果作專題之研究。

黃委員惠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為本局今年第 1 次(5 月份)交通民意調查問項，另「私人運具移轉綠色運具」已納入第 2 次(7 月)交通民意調查。

主席裁示

1. 交治科、運資科及停管處再檢討 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題目，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2. 本(107)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交工處可先利用去(106)年交通民意調查結果分析各性別綠運輸移轉狀況，俟 7 月份民意調查結果公布後再更新報告。
3. 本(107)年度 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於下次會議(預計 7、8 月)報告。

二、108-110 年亮點策略計畫-以性別觀點建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措施

黃委員馨慧：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本市高齡人口事故比例確實較其他年

齡層高，應將此結果做為未來相關政策之依據，並規劃相關新措施，如日本為因應高齡化情形，針對研擬交通措施：志工進入社區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及鞋跟裝設反光標示等安全警示設施。

交安科：依交通事故肇事統計結果可知老人(65 歲以上)所占死亡比率偏高，故從去(106)年起針對 75 歲以上老人寄送宣導摺頁，今(107)年交安宣導時除宣導摺頁外，更製作反光手環及大黃帽於老人共餐地點進行發送。

性平辦：108-110 年亮點策略計畫將於 5 月提至女委會討論。

公運處

1. 本市於本(107)年 4 月 2 日起試辦 12 吋以下兒童自行車上低地板公車措施，經統計使用件數約 10 件以下，其主因為民眾尚不確定何種公車車型可放置兒童自行車，須一段時間的觀察期，故初期的統計數據較無法顯示往後的使用趨勢。
2. 針對兒童及老人搭乘公車安全宣導為持續的計畫，每年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邀請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行「公車禮貌心運動」，將活動帶入校園，從去(106)年更強化老人宣導，包括社區大學等將為未來宣導的重點。

主席裁示：本局在交通安全宣導及提供運輸服務等方面應還有其他針對高齡化之措施(如低地板公車)，本案所提亮點策略計畫不完整，請再補充。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